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天合评字【2017】1-052号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河南省杜粮酒业有限公司部分实物资产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法院拟处置河南省杜粮酒业有限公司部分实物资产，需对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河南省杜粮酒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部分实物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河南省杜粮酒业有限公司部分实物资产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是产权持有单位的部分实物资产，包括存货及机器设备。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29日。

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29日，河南省杜粮酒业

有限公司评估资产评估值 192.49 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产权持有单位：河南省杜粮酒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334,460.00		
非流动资产		590,405.00		
固定资产		590,405.00		
资产总计		1,924,865.00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有效；本评估报告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向委托方和评估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殊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法院：

受贵方的委托，我们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法院拟处置的河南省杜粮酒业有限公司的部分实物资产以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



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



2017 年 4 月 8 日